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1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0年6月1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参与表决董事14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薪酬管理暂行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薪酬管理暂行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制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制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专项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本次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号)。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债券的数量
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实行余额管理,待偿还短期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60%,在满足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范围内,本次公司拟注册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不超过30亿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每期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发行期限。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薪酬管理暂行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薪酬管理暂行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制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制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专项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本次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号)。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2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公告

一、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质押的质押标的为天风天睿的65.72%股权及天风期货的62.94%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天风天睿的基本情况
天风天睿成立于2013年4月22日,注册地武汉,注册资本154,328万元,经营范围为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不得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存款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风天睿持股5%以上股东共三名,其中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5.72%,宁波广融融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48%,宁波广融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71%。

(二)天风期货的基本情况
天风期货成立于1996年3月29日,注册地上海,注册资本31,440万元,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风期货持股5%以上股东共一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2.94%。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八)担保方式
本次短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九)偿债保障措施
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采取上述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审议通过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等部门有关法规并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担保安排(如有)、是否设置回售和赎回等条款、评级安排、具体偿债方案、具体偿债资金来源、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上市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七)发行安排
本次短期公司债券拟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三)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如监管部门对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授权、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债券发行工作;

(五)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经营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债券发行工作;

(六)在专项账户资金未能按约定提取或者未能偿付债券本息期间,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七)决定或授权与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八)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事宜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 飞乐 编号:临2020-093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出售北京申安100%股权之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质押标的:控股子公司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天睿”)的65.72%股权、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期货”)的62.94%股权,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经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风证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为更好的拓展公司业务,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拟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天风天睿的65.72%股权及天风期货的62.94%股权,作为质押标的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持有的天风天睿的65.72%股权及天风期货的62.94%股权作为质押标的,向招商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或经营管理部门的人员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办理公司本次贷款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贷款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三、质押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质押的质押标的为天风天睿的65.72%股权及天风期货的62.94%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天风天睿的基本情况
天风天睿成立于2013年4月22日,注册地武汉,注册资本154,328万元,经营范围为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不得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存款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风天睿持股5%以上股东共三名,其中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5.72%,宁波广融融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48%,宁波广融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71%。

(二)天风期货的基本情况
天风期货成立于1996年3月29日,注册地上海,注册资本31,440万元,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风期货持股5%以上股东共一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2.94%。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不得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存款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交易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已完成,手续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披露的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交易各方均做出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主体均不存在违反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五)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不得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存款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交易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已完成,手续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披露的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交易各方均做出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主体均不存在违反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五)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

交易对方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报告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的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飞乐音响/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51.SH)
仪电集团	指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仪电电子集团	指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北京申安	指	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飞乐音响持有的北京申安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飞乐音响出售持有的北京申安100%股权投资
评估报告	指	东洲评报字[2020]第0100号《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持有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产权交易合同	指	《飞乐音响仪电集团签署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128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8年、2019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末、2019年末
交割日	指	买卖双方完成交割之日,该日期由交易各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中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另行协商确定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年12月31日
国泰君安、国泰君安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国浩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评估机构/东洲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除特别说明外)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据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方案概述
飞乐音响通过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持有的北京申安100%股权。挂牌交易条件包括摘牌方需为北京申安对飞乐音响的相关债务清偿承担追

连带保证责任及提供相应资产担保。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认为仪电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北京申安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北京申安100%股权。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010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北京申安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481,563,695.36元。2020年3月26日,上市公司取得仪电集团对本次评估报告及评估值的备案,北京申安全部权益备案的评估值为481,563,695.36元。

(三)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仪电集团。

(四)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不涉及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仪电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也已不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表决时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售资产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地位的,其超出50%以上,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项目	飞乐音响	北京申安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208,704.98	515,386.50	42.64%
资产净额	4,726.20	25,713.22	544.06%
营业收入	30,214.40	26,417.19	8.60%

注1:飞乐音响数据取自2018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北京申安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2019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北京申安营业收入取自2018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

注2:资产净额指标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3:资产净额指标,本次交易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指标的比例超过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仪电电子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仪电集团。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第一章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决策及报批程序如下:

1、飞乐音响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北京申安100%股权相关议案;

2、飞乐音响在上海联交所就拟转让的北京申安100%股权进行挂牌转让;

3、仪电集团、仪电电子集团履行内部程序,审议通过飞乐音响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

4、飞乐音响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5、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报告获得仪电集团备案;

6、仪电集团、仪电电子集团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飞乐音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正式方案;

产出正式方案;

7、飞乐音响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8、飞乐音响在上海联交所就北京申安100%股权启动正式挂牌出售;

9、飞乐音响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10、飞乐音响在上海联交所就拟转让的北京申安100%股权正式挂牌结束,确定受让方、成交价格。飞乐音响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受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议案。

11、飞乐音响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一)标的资产交易情况
2020年5月19日,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京)股质登记注字[2020]第00002439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贷款银行已于飞乐音响质押的北京申安100%股权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相关手续已于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

2020年5月30日,北京申安对飞乐音响分别负有本息合计人民币1,585,500,870.87元、欧元2,622,148.56元及美元1,231,008.26元的非经营性债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标的企业对飞乐音响分别负有金额为人民币72,930,849.40元、欧元312,311,288.25元、美元222,808.90元、匈牙利福林3,555,093.00元的非经营性债务。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仪电集团应当对上述北京申安对飞乐音响的全部债务清偿连带担保责任及提供相应资产担保。2020年4月28日,公司与仪电集团签署了《保证合同》,与仪电集团、仪电电子集团签署了《质押合同》。仪电集团、仪电电子集团以其分别持有的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145,818,585股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191,668,97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北京申安对公司的债务向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关于转让北京申安100%股权之受让方向公司提供资产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2)。

经飞乐音响、仪电集团、北京申安三方协商,飞乐音响于2020年5月22日与仪电集团、北京申安签署《还款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先将北京申安对飞乐音响的部分境内人民币非经营性债务本息合计人民币1,377,161,308.60元与飞乐音响对仪电集团的等额债务进行抵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债权债务抵销并签署<还款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5)。

本次债权债务抵销后,飞乐音响对北京申安及飞乐音响与仪电集团之间剩余债务的偿还事宜仍由各方关于债权债务的协议约定履行。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或类似安排。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等如实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如下:

1、飞乐音响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刘升平女士于2020年5月29日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前述全部职务。

基于上述辞职申请,本次交易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推荐赵海女士为飞乐音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赵海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由于独立董事刘升平女士的辞职导致飞乐音响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法定人数,刘升平女士辞职后在飞乐音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刘升平女士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2、飞乐音响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李军于2020年5月29日向监事会提出辞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2020年5月29日,飞乐音响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推荐曹文女士为飞乐音响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飞乐音响监事会人数少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飞乐音响监事会的正常运作。

3、飞乐音响副总经理李强先生、赵海茹女士于2020年5月29日分别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副总经理职务。飞乐音响董事、副总经理于忠志先生于2020年5月29

日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于忠志先生仍担任飞乐音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除上述人员更换及调整外,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飞乐音响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及调整的情况。

五、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未发生上市公司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协议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中,飞乐音响与仪电集团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及《保证合同》,与仪电集团、仪电电子集团签署了《质押合同》。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相关协议均已生效,飞乐音响已与仪电集团完成了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交易双方已经按照上述协议约定的义务,未出现违反上述协议约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均做出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主体均不存在违反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已经完成。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正在履行中。

5、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事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条件;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已完成,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完成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第四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4、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交割凭证;

5、其他备查文件。

一、备查地点
1、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406号1号楼13层
联系人:雷霓雯
联系电话:021-34239651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
联系人:王牌、蒋华琳、王志超、魏灵杨、金翔生、曾留忠
联系电话:(+86-21)38676666
传真:(+86-21)